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48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欣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09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定有明文。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為同法第366條所明定。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欣泰（下稱被告）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於民國115年1月6日繫屬本院。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都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4至105頁）；則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未據上訴，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量刑部分，不及於其他。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告係以集團性方式犯罪，對社會危害甚鉅，耗費社會資源龐大，足認惡性重大，原判決量處的刑度，顯有過輕，並與刑法第57條之規定及罪刑相當原則、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尚有未合，請依上開情狀，綜合審酌，量處更適當之刑度，以符罪刑相當原則，請撤銷原判

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㈠原判決未審酌被告完整保留並主動繳交本案相關資料，也主動開啟手機資料供警方核對虛擬貨幣代購契約，對警方追緝案件有所助益，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未察上情，恐有疏漏。㈡本件有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本案詐欺集團中負責指揮監督之宋曉天，並因而發現盧啟傑也負責管控車手及金流，對檢警查緝該詐欺集團之幫助甚大，應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㈢被告已坦承犯行，並把自己過去的積蓄賠償給本案及其他被害人，許多被害人已與被告簽立和解協議，被告也已履行與本案告訴人何季樺（下稱告訴人）之和解條件，告訴人也同意不予追究，請減輕其刑，或是給予緩刑宣告。㈣被告惡性並非重大，也已積極取得被害人的諒解，請審酌被告自首、坦承犯行、繳回犯罪所得及因而查獲指揮詐騙集團要角等情，適用自首免除、減輕刑度等規定，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等語（見本院卷第13至16頁）。

四、本院的判斷：

㈠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另適用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未據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綜合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及處罰，以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評價。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於113年8月2日生效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前開規定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所謂「自首」，係以行為人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向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坦承犯行，並接受法院裁判而言。如到案後未承認自己犯罪，自不能認為自首（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3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44、46、47條等規定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115年1月23日生效，經綜合被告全部罪刑比較結果，此部分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非較為有利，自無從適用，併予說明。準此，究明本案有關刑之減輕情形如下：

⑴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都坦白承認，且供稱：我為本案犯行有獲得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元，我願意繳回犯罪所得等語（見原審卷第128至129頁），並向原審法院自動繳回上開犯罪所得，有原審法院114年苗保贓字第115號收據在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41頁），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⑵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84號另案審理時函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有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手一節，雖經該署檢察官以114年10月23日北檢力黃113偵29278字第11491157600號函覆：本案有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本案詐欺集團之發

起、主持者宋曉天，至盧啟傑通緝中等語，有該函文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7頁）。惟本院調閱上開案件數位卷宗所附之被告、宋曉天及該案另名被告韓泓志之警詢筆錄查核結果，該案被告韓泓志於113年6月7日警詢中供稱係由宋曉天招募他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供稱被告也參與收取詐欺犯罪所得之工作等情，警方遂於113年6月14日及同年月23日分別傳喚宋曉天及被告到案說明（見本院卷附第67至95頁所示北檢偵32862卷第357至362、381至385、391至397頁），可知被告於113年6月23日到案後供出共犯宋曉天之前，偵查機關已由韓泓志於113年6月7日的供述而合理懷疑被告、宋曉天涉犯本案詐欺集團不法犯行，依照上開說明，本案被告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後段規定適用的餘地。

㈢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原審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論處，並說明衡酌被告所犯輕罪一般洗錢罪之刑罰合併評價；且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及斟酌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之減輕事由；而考量被告正值青壯，當知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與宋曉天等人共同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助長詐騙歪風，顯見法治觀念淡薄；又考量被告於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能坦承犯行（含上開輕罪部分減輕其刑事由之情事），並已向原審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000元，且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當場給付70,000元予告訴人，有苗栗縣○○鎮○○○○○○000○○○○○00號調解書在卷可憑（見調偵卷第23至2

4頁），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參與程度、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達1,700,000元、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137至138頁）、告訴人表示之意見（見調偵卷第2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另審酌被告就本案犯行已供認不諱，犯後態度尚可，而其於本案中所擔任之工作，原審所宣告有期徒刑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而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本院認為原審確有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予以審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並無量刑失當的情形。

五、檢察官提起上訴所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而被告提起上訴也以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惟原判決量處之刑，實屬適度評價被告的罪責，詳如前述，且本案被告並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後段規定適用的餘地，已經在前面說明清楚，被告亦未提出任何有利的科刑因素可供審酌，檢察官及被告上訴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證，且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手段、所生損害等情，認有執行本案刑罰之必要，尚無從為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郁清提起上訴，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王　靖　茹

法　官　鄭　永　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秀　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附錄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一、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